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787號

聲 請 人 張震榮即張吳靜昭之繼承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481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劉婉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書記官 楊佩宣

附表：

股票附表：				113年度除字第787號		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 數	股 數	備考	
001	臺灣湯淺電池股份有限公司	1314臺湯13A增乙字第0373號	1	100		
002	臺灣湯淺電池股份有限公司	1315臺湯13A增丙字第0149號	1	50		
003	臺灣湯淺電池股份有限公司	1316臺湯13A增丁字第0160號	1	9		
004	臺灣湯淺電池股份有限公司	1426臺湯14增丁字第0220號	1	3		